



Distr.: General
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29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土库曼斯坦人权情况”的决议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7(c)的文件分发给荷。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2004 年 4 月 29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人权委员会通过有关“土库曼斯坦人权情况”的决议

土库曼斯坦政府对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表示一点不模头和关切。

该文件反映委员会个别成员持严重偏见的做法，他们最初炮制的问题载有错误的资料和漠视土库曼斯坦在实现人权和自由方面继续取得的积极进展。

因此，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为必须指出为确保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的个人、政治、经济及其他权利所设置的真正保障。这些保障已具体反映在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和法律实践中，例如废除死刑；禁止无搜查令入屋搜查；禁止提起刑事诉讼的个人决定；关于年度广泛赦免罪犯的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实际行动。没有任何亚洲国家在方面可与我国相比。

在土库曼斯坦没有任何公民因其政见或信仰被逮捕或判罪。此外，在政治稳定的条件下，已为积极参加公开活动和为本国每一民族和种族团体的个人发展创造所有条件。这些机会都依法得到保证，法律规定任何基于种族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应受刑罚。

此外，本国已建立社会和经济保障制度，向公民提供免费能源，例如煤气、水电、教育及保健，又豁免公民付大部分税款，提供最优惠房租以及汽车、飞机和铁路交通费津贴和其他福利。

同时，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特定措施，发展在人的方面的活动。

这些措施大大促进土库曼斯坦与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持续性、建设性对话。

2003 年，欧安组织现任主席，亚普德霍皮·舍费斯；代理人权高级官员，伯特兰·朗沙朗先生；欧安组织现任主席个人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高级官员，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和国际组织的几个其他高级代表和代表团访问了土库曼斯坦。他们有机会与最高层政府官员及国家机关、社团和公民代表会面。

土库曼斯坦总统给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主席明确提出与联盟在人权和自由领域进行伙伴合作的函件是土库曼斯坦想要与国际人权组织促进合作的有力证明。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国家元首邀请欧洲联盟代表团适时访问土库曼斯坦。

自 2004 年初起，土库曼斯坦政府进行在人的方面的建设性对话和采取若干主动与各国国际组织扩大联系，现正积极进行这种行动。

尤其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土库曼斯坦和欧洲联盟双方的代表团在布鲁塞尔举行人权问题特别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土库曼斯坦政府倡议下，联合国人权高级官员办事处的专家小组访问了阿什加巴特，为期一个星期，调查人权情况和探讨土库曼斯坦和高级官员办事处之间进一步促进合作的机会。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欧安组织现任主席和保加利亚外交部长所罗门·帕西，在访问土库曼斯坦时指出土库曼斯坦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积极进展。

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高级官员，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计划今年春季访问土库曼斯坦。

除讨论人的方面问题和就此促进对话外，土库曼斯坦不断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例如，2004 年 1 月 8 日的土库曼斯坦总统令废除了离境土库曼斯坦须经许可的规定(出境签证)。

2004 年 3 月 9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保护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公民的宗教自由。本文件规定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宗教组织和团体应根据公认的国际规范进行登记，不论其数目、宗派或宗教。

土库曼斯坦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实际步骤，也反映在目前由土库曼斯坦政府编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报告。

上述实际措施表明土库曼斯坦与国际组织合作的真诚开发态度。已经常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管和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关于这些措施的资料。

鉴于这些有效合作，土库曼斯坦政府对上述决议的通过感到严重关切和不了解。何况，此决议甚至是在决议提案国，包括欧洲联盟国家的代表没有访问或实地考察土库曼斯坦的情况下提出的。

土库曼斯坦政府声明，2004 年 4 月 15 日的决议有偏见，而且不准确。

特别是，该决议注意到据称对俄罗斯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在这方面，应指出，在土库曼斯坦，不管公民的族裔、原籍、资产状况或正式地位、居住地点、语言或对宗教的态度如何，宪法都保障他们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也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任何以族裔为理由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或任何试图挑起族裔间或宗教间冲突的行为都是可以受到法律惩处的刑事犯罪行为。

土库曼斯坦是前苏联唯一一个没有出于包括族裔间或宗教间原因在内的理由而发生过冲突的国家。

任何土库曼斯坦公民，不管他是哪个族裔的，都可以根据他知识水平和能力工作，学习和参加政府和公共事务。此外，国家完全保障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这些权利。

已经在全国为居住在这里的所有少数民族和族裔创造了一切条件，以维护和发展它们的文化和语言传统。政府已加强并真正在执行有关原则，保护少数民族的民族历史及文化遗产。

土库曼斯坦的普通教学学校用土库曼斯坦语、俄语。英语、德语和土耳其语进行教学。国家全面支助所有教育机构的活动，包括提供课本和方法准则，以及培训行政人员。

有鉴于此，有关对土库曼斯坦少数族裔态度的带有偏见的说法极为令人费解。

有关以种族理由进行歧视的不实资料是由某些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犯了罪、现在正逃避法律制裁的人散布的。

土库曼斯坦指出，决议的案文明显有相互矛盾之处。例如，虽然序言部分欢迎有关取消出境签证的法令和有关宗教自由的法令，但决议的执行部分却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行动自由和宗教自由。这种做法表明决议的起草者处理这些问题时匆忙行事，浮于表面。

这尤其值得关注，因为已经投票赞成决议的委员会成员在决议所论述的各种问题上，并没有掌握实际情况或土库曼斯坦的立场的资料。其中一个问题是决议有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接触被羁押的人的规定。

在这方面，土库曼斯坦政府指出，土库曼斯坦准备按照其国际义务，允许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探访被监禁者，但既决恐怖主义罪犯和试图以武力夺取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秩序的罪犯不在此列。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庭判决，五年内不得对既决恐怖主义罪犯进行探访。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已多次正式知会国际组织代表和外国外交官此规定。

决议中关于所谓“任意拘押、监禁”的内容，也经不起批驳。决议草案的作者没有就该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事实。

土库曼斯坦政府指出，执法机关按照土库曼斯坦的国内立法采取各项法律行动。在这一问题上，任何毫无依据的指称将按照国际法准则和规则加以断然驳斥。

决议中关于土库曼斯坦社团的段落显然用心不良。土库曼斯坦的社团法，没有限制社团的活动。这方面的法律条例只是按照国际惯例确定关于公民社团的成立和登记程序。目前，土库曼斯坦共有 100 多个依法成立的社团进行了登记，这些社团根据各自的规章、目标和任务自由地开展活动。

决议中上述带有偏见的内容，理所当然地使土库曼斯坦政府对起草中采用的消息来源提出质疑。显然，提出决议并游说通过的团体借助不友好人士、甚至敌对分子。他们出于卑劣的动机和雇佣利益，妄图破坏土库曼斯坦在国际舞台上的权威，但其图谋并未得逞。

令人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在就这些问题编制供在国际高级别审议的文件时，同样借助这种人。

综上所述，土库曼斯坦指出，注意到不允许对人权问题采取单方面办法，土库曼斯坦不承认 2004 年 4 月 15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并按照现有程序向联合国高级机关提出废除该决议的问题。
